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對本集團目前可得之資料的初步審閱，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將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下降約85%，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下降約80%。

收益及溢利的預期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國家對光伏電站宏觀調控政策（發改能源[2018]823號）（「531政策」）（該政策明確規定二零一八年度暫不安排普通光伏電站建設規模）對光伏行業的影響一直持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底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分別陸續出台了戶用光伏的補貼標準（二零一九年度人民幣0.18元／每千瓦時，而二零一八年度531政策之前：人民幣0.37元／每千瓦時）及補貼額度（二零一九年補貼總額度為人民幣7.5億元，折合350萬千瓦，從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開始執行，而二零一八年度531政策之前：無補貼額度限制）。新政策消除了531政策後光伏發電行業政策的不確定性，但市場信心的恢復及行業反應需要時間。

鑒於新政策才剛剛發布，本集團的戶用系統業務從531政策以來一直在重整過程中，導致本集團戶用系統業務之收益及溢利大幅下降。

後續，本集團將視戶用光伏補貼額度的指標情況及市場情況積極尋求發展戶用系統業務；同時，積極探索在增量配電網、熱、合同能源管理、節能技術改造等領域進行多元化的投資和佈局，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和利潤來源。

本公司仍正在編製及落實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基於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對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的審核及確認，且仍待需要落實和調整。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河北，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袁志平先生、劉振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